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7-065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道明光学	股票代码	0026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尤敏卫	钱婷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东吴路 581 号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东吴路 581 号	
电话	0579-87321111	0579-87321111	
电子信箱	stock@chinaodaoming.com	stock@chinaodaomi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5,336,407.96	232,531,800.24	3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110,440.72	22,371,884.41	15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535,678.21	16,264,069.12	13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897,761.05	8,128,135.12	132.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4	1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4	1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0%	1.59%	2.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43,272,374.79	1,607,957,006.77	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67,717,275.91	1,428,006,657.44	2.7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2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18%	249,600,000	0	质押	186,090,000
胡慧玲	境内自然人	4.99%	29,508,000	0	质押	7,950,000
胡智雄	境内自然人	4.09%	24,191,702	18,143,776		
胡智彪	境内自然人	4.00%	23,671,702	17,753,776	质押	11,500,000
上海兴全睿众资产—招商银行—兴全睿众道明光学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9%	12,338,662	0		
池巧丽	境内自然人	1.91%	11,278,768	0		
胡敏超	境内自然人	1.66%	9,830,000	0		
吴之华	境内自然人	1.34%	7,900,000	0	质押	3,900,000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金鹰穗通定增 3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5%	6,189,422			
吕笑梅	境内自然人	0.94%	5,548,72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胡智彪、胡智雄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二人已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二人共同控制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p> <p>2、胡慧玲系实际控制人胡智彪、胡智雄之妹妹；</p> <p>3、池巧丽系实际控制人胡智彪之配偶；</p> <p>4、吕笑梅系实际控制人胡智雄之配偶；</p> <p>5、胡敏超系胡智雄和吕笑梅之次子；</p> <p>6、吴之华系胡智雄与吕笑梅长子之配偶；</p> <p>7、上海兴全睿众资产—招商银行—兴全睿众道明光学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是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的资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智彪、胡智雄存有关联关系；</p> <p>8、除上述关系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p>					

	《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上半年，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始终围绕公司2016年度制定的工作计划，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安排生产经营，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增加产品销售来源，努力完成半年度经营生产目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15,336,407.96元，同比增长35.61%；实现利润总额69,741,505.41元，同比增长163.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110,440.72元，同比增长159.75%。

1、2017年，无论是经济发达的东部省份，还是稍微落后的中西部，基础设施建设尤其是交通领域的项目投资占据了重要地位。受益于基础设施的投资增速以及近年来道路建设的高速发展，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龙游道明年产3000万平方米反光材料生产线项目中凭借先进的制造设备、高效的管理水平及优良的成本控制能力使得公司产品的性能、质量等方面均得到大幅改善，使得公司

玻璃微珠型反光膜销量稳健增长，也是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的基础。

2、在上述基础上，公司新增的年产1000万平方微棱镜型反光膜于2017年继续放量成为公司业绩增长新亮点。公司年产1000万平方微棱镜型反光膜生产项目是国内首家突破微棱镜型反光膜技术壁垒的公司，微棱镜型反光材料的模具是公司自主研发，目前微棱镜型毛利超过50%，相对于曾经处于垄断地位的的美国3M、艾利、瑞飞等国外企业，公司在产品性能、品质、品种规格等并不处于劣势，且价格更为经济，公司微棱镜型反光膜将逐步实现进口替代，打破国外企业在高端反光膜领域长期垄断。

3、除新增的微棱镜反光膜业绩外，公司新项目1500万平方米锂电池软包装膜也将陆续的投产，以不断的市场开拓逐步为公司贡献新利润增长点。2017年上半年，随着新能源汽车、消费类电子产品下游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锂电产品锂电池铝塑膜市场前景广阔，公司锂电池铝塑膜项目于2017年二季度已经进入稳定的量产阶段。公司坚持“以质量为核心、以服务为基础”的市场开拓方针，定位中高端客户群。经过前期的市场开拓，公司产品性能已得到业内一致好评，初步形成小规模稳定的销量，而随着众多处于评估期小批量使用的客户转为加大订单正常使用，可以预见销售量在下半年实现突破性增长。同时公司动力类铝塑膜产品的销售也取得突破，目前公司已与部分国内的动力电池企业进行初步合作，个别企业已完成测试进入商务洽谈阶段，由于新能源汽车发展迅速，动力类铝塑膜市场前景更为广阔，但由于动力类企业在导入国产产品更为谨慎，故测试区较消费类产品更长，所以动力类产品的铝塑膜放量销售预计在下半年逐步体现。

4、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形式收购常州华威新材料迅速切入光学膜领域。2017年7月，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69号），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华威

新材100%股权，交易作价为3.5亿。华威新材料主要产品是LCD用多功能复合型增亮膜卷材及光学膜片材。近年来，受益于液晶电视、电脑、手机等终端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需求的强劲增长，LCD产业蓬勃向前发展，液晶模组市场需求逐年增加，华威新材料所产增亮膜近年来也逐渐受到下游商家认可，包括TCL、创维、兆驰、惠科、康冠等国内知名TV和显示器生产企业均为华威主要客户，公司增光膜产量和销量持续增长，为公司完成业绩承诺提供了保障。华威新材2016年承诺业绩2700万，实际完成2970万元（扣除股份支付影响），2017年业绩承诺为3400万元，2017年1-6月华威新材已实现净利润约1400万元（未经审计）。随着收购的完成，华威新材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进一步增厚公司业绩。此外，华威新材后续将与公司的技术优势和生产设备进一步整合，在华威新材料领先的光学膜研发和生产能力基础上，加上道明光学资金优势和管理经验植入，能够迅速提升华威新材料在光学膜、多功能复合膜和量子点膜领域规模化的生产能力，并进一步加快其在3D显示材料、硬化膜、钻石膜、金属膜等技术的研发进度，尽快生产出成熟的功能性膜材料产品来应对市场的强劲需求，有望带来更大的业绩新增亮点。

5、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将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和手段，先后被评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和浙江省省级反光材料工程技术中心。公司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创新研发模式，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同时全力抓好项目创新，持续调整产品结构，积极改善增长方式等一系列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质量；同时，公司加强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能力，目前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人员培训制度，通过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相结合，对现有研发人员进行培养，并与上海光机所、天津大学、西安工业大学等高等院校建立了人才培养合作机制；同时，公司通过建立竞争性的层级人事管理制度、科学的研发项目管理和评价制度、公平的绩效考核制度等，形成了良好创新激励机制；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为国内反光材料同行搭建交流平台，对反光材料

技术标准、应用领域的拓展和规范、未来的发展方向等多项议题进行了探讨，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国内反光材料行业的交流与发展。

6、公司市场宣传部不断加大市场宣传，全面推广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应用，继2016年7月3在杭州顺利举办“无反光不安全”系列活动之“反光材料创新应用启动大会暨微棱镜国产化应用研讨会”之后，公司全面启动“无反光不安全全国行”活动，2017年上半年度分别在山东济南、浙江宁波、陕西西安、江苏南京、吉林长春、上海等地开展反光材料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应用交流会，为推动微棱镜型反光膜国产化起到了积极作用，打破了国际品牌长期垄断高等级道路用反光膜的格局，同时也加快了公司从材料供应商向安全防护解决方案设计及一站式产品组合供应链配套转型的步伐。同时，随着公司集团化发展规划和布局，市场部启动企业品牌化战略，包括企业视觉识别系统（VI）的重新梳理，专业展会的参展形象提升，自媒体营销体系的构建，《道明》企业杂志的出刊，“道明大讲台”的策划与执行以及多品牌差异化运营的试点，通过线上线下结合，传统PC端传播向移动互联网覆盖，实现了多维度、立体化的企业品牌优化、提升和传播，更实现了从单一的材料供应商角色向综合解决方案设计及提供商角色的突破。公司作为传统的B2B业务模式，应对移动互联网时代用户消费行为的变迁，道明积极布局线上销售体系，包括提升阿里1688实力商家店铺，新开通阿里1688易视品牌店铺，重新定位淘宝店铺，改版企业官网，开通SIC交安商城在线，与行业平台交安汇、中国交通商城等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扩展线上的业务触角。未来电商为主的线上销售体系将会成为线下销售渠道的有效补充，线上线下实现销售联动。

7、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管理进一步提升，数据中心实现虚拟化，提升IT效率，通过部署桌面云项目，改进业务用户工作效率，提升整体信息安全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实现保护公司信息资产和无形价值；同时，通过NC、ERP平台二次开发MES系统优化生产流程，实现车间与仓库的无缝集成，系统对工厂的人、

机、料、法、环的全面管理，同时系统通过事前控制（质量控制计划）、事中监控分析（质量数据实时自动采集和 SPC 统计分析）、事后统计分析和质量追溯（正向和反向追溯），争取达到极高的产品质量稳定性。同时，系统与生产设备、现场硬件集成，最大限度地发挥其最大效能，实现数据实时采集、动态分析，动态统计处理，真正达到实时掌控的目的，实现生产信息数据共享，清晰直观的数据分析图表呈现，便于内部管理与追溯。实现现场可视化及预警（车间看板），帮助管理层查询、统计分析数据。通过对历史库存数据、物料追溯、生产良率等分析报表，为决策提供严格可信的数据基础，也为企业打造智能化工厂奠定基础。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为更好拓展公司在亚太地区的营销网络，增强公司品牌国际影响力，扩大个人防护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市场的国际市场份额，2017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在韩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5月支付49万美金，占韩国道明注册资本的98%，并于2017年6月8日完成相关注册手续。

（二）2016年4月14日，公司与哈尔滨万相鑫交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万相鑫”）共同出资100万元人民币设立黑龙江道明万相鑫交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双

方合作后经营目标无法达成，公司于2017年3月与哈尔滨万相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全部的51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哈尔滨万相鑫。公司于2017年4月收到股权转让款，并于2017年5月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2017年4月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